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实验学校更名的通知

厦翔政〔2023〕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因工作需要，决定对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实验学校进行更名，现通知如下：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实验学校更名为厦大附属翔安实验学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进祝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决定正式任用：

林进祝为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郭珍为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副局长；

边健为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宁刚为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

陈渴水为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

陈庆传为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副局长；

宋建健为厦门市翔安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兼任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宪双为厦门市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算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和风中学更名的通知

厦翔政〔2023〕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因工作需要，决定对厦门市和风中学进行更名，现通知如下：

厦门市和风中学更名为厦门市翔安中学。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办厦门市翔安区金海第三中心幼儿园等幼儿园的通知

厦翔政〔2023〕1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幼儿教育办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区五届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开办厦门市翔安区金海第三中心幼儿园、厦门市翔安区民安第一中心幼儿园。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斌正式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18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决定正式任用：

罗斌为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算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克明等退休的通知

厦翔政〔2023〕1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黄克明、蔡伟强到龄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厦翔政〔2023〕2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厦府〔2023〕17号）精神，扎实有序做好我区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我区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本次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厦门篇章贡献翔安力量，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厦门市翔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及所属社会经济综合调查队、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成员单位名单及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和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

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

厦门市翔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宗局、区司法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办等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区经普办的工作部署，牵头做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翔安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镇（街）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和惩治力度。

（二）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国家将适时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本次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采用多种手段和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如实准确申报普查数据，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的社会氛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厦翔政〔2023〕24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和福建省及厦门市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及《厦门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牢记嘱托、践行使命、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推动翔安气象高质量发展，服务《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建设，充分发挥气象先导性作用，为更大力度推动翔安“五个新跃升”<sup>1</sup>、更高水平建设“五个翔安”<sup>2</sup>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核心能力和气象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现代气象治理体系更加规范有序，在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做示范，“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效益更加显著，为更大力度推动“五个新跃升”、更高水平建设“五个翔安”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

到2035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水平达到全市领先、全省前列，气象综合实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一

<sup>1</sup> 五个新跃升：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综合竞争力、人民高品质生活、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新跃升

<sup>2</sup> 五个翔安：建设创新、繁荣、生态、活力、幸福翔安

区一品”成效显著，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全面融入翔安高质量发展建设，为厦门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升级建设海峡大气探测基地，推进综合探测数据融合应用和技术研发。建成新一代雷达辅助阵地，开展天气雷达等多设备协同观测，提升对预报服务以及科学的研究的支撑能力。统一规划全区气象监测网的建设，完善大气垂直观测网、天气雷达网、能见度监测网和农用气象监测设施，加强海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构建立体高效协同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围绕航空、农业、交通、生态、海洋、旅游等发展需要，优化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实现一村一站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气象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翔安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同安海事处、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街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升级改造气象业务平台，实现智慧集约、数字高效。强化快速同化更新数值模式以及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高分辨率数值模式产品解释应用的数智预报技术应用，推进精细到村（居）的精细化客观网格预报预警。基于重大天气过程、重大活动等需求，开展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预警。强化雷达和卫星等多源资料融合应用，开展多源资料融合的强对流初生、海雾等气象灾害风险智能识别告警技术应用。在上级气象部门业务指导下，实现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精准到村（居）天气，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发展，完善“网格实况/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推进气象数据可视化、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应用，开展基于场景、基于风险、基于影响的智能感知气象服务。推动多灾种的天气综合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完善气象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行业的服务需求对接机制，开展面向城市交通、空海航运、生态环境、体育旅游等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实现“一用户一方案”，提升气象便民惠民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建设与交通局、翔安生态环境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自主能力。**聚焦航空气象、海洋气象、环境气象、交通气象等重点领域，强化基础研究和创新。加强国产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应用，增强智能网格三维全要素的短时临近预报、靶向精准预警能力。积极参与厦金地区灾害天气的海陆气协同观测试验、新型探测资料融合应用及监测预警技术研究，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与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观测试验、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交流协作。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共建气象监测与预警传播系统。进一步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完善“1262<sup>3</sup>”城乡精细化气象预警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推进“网格+气象”的基层气象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升级建设基于“云+端”一体化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强化多源观测资料在监测预警中的融合应用，实现分钟级和百米级的降水临近预报一张图、强对流天气识别一张表、面向网格化单元的靶向预警一张网。完善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影响风险预报，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同安海事处、市政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开展精细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建立分灾种、全流程、全覆盖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数据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应急广播体系、社区网格体系、5G 消息等

<sup>3</sup> 1262 联动机制：即提前 12 小时、6 小时、2 小时发布精细到镇街的强降水预警，无缝衔接政府提前划定的防范重点区、提前预置救援力量、提前转移人员的分级分区分类精准指挥体系，实现气象预警信息到镇街。

渠道靶向发布。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高标准建设翔安防灾减灾科普基地，推进气象科普研学转型，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工信局、应急局、教育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和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翔安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9. 提升城市建设保障水平。**围绕翔安“多中心发展”和五大片区开发建设，推动气象信息融入城市大脑建设。开展高品质气象保障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体育赛事、商务会展、智慧宜居等。深化数字气象在风险管控、公共服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产消费等领域本地化应用。建立完善保障城市能源供给、防洪排涝、交通出行、旅游会展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推动“气象+”在交通物流、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做引领示范。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微气候特色康养和服务创新，开展特色乡村、滨海旅游气象景观服务。提升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中心、“知天气”APP、“i 厦门”APP 和“业翔民安”等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应接尽接，推进基础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交通气象保障水平。**立足新机场建设和运行需求，强化航空气象观测资料融合应用和气象服务和保障。推进建立覆盖海陆空交通的精细化高影响天气预警指标库，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针对航空枢纽、地铁4号快线和地铁3号普线、溪东快速路、第三东通道、机场高速路等，提升综合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推

进“风云”“海丝”等卫星遥感资料气象应用，加强翔金海面精细化大气要素监测预报，提升海洋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能力。强化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海洋文旅、海上搜救海上重点工程等精细化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工信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建设与交通局、文旅局、同安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开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动态评估。发展精细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围绕“种养加旅”四大产业，立足翔安火龙果、胡萝卜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智慧化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和现代种业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服务好种博会等大型活动，开展花期赏花专题气象预报，推进都市田园旅游气象服务。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关键农时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加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重污染天气潜势预报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及突发事件气象保障服务，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探索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清新福建·气候福地”等气候标志推荐认证工作。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发改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翔金翔台区域气象融合和区域协同发展水平。**积极参与厦台气象学术互动、人才共培。参与翔金气象灾害联防，推进设施共享。积极参与全省及闽西南气象科技攻关和协同创新，不断提升区域气象协同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细化工作落实措施，优化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好气象设施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对《纲要》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统筹规划。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科学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全区气象观测网络，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实现气象监测的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及运行维持经费的投入力度，将所需必要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人才培养。通过部门共建、行业协作、交流访问等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气象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气象人才申报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支持将气象部门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法治建设。落实好气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构建气象“数字监管”业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宁刚等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28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陈宁刚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

肖兴军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

以上同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庄江艺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3〕3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庄江艺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纪春林晋升职级的通知

厦翔政〔2023〕38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

纪春林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3〕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交办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议案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总计249件，其中议案1件，建议112件（包括重点建议4件，一般建议108件），提案136件。为切实做好今年的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办好议案建议和提案，是政府部门的法

定职责。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议案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认真办理，确保每件议案建议和提案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得到落实。主办单位（第一分办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协办单位要主动靠前协助办理并于3月30日前将意见报主办单位（第一分办单位）汇总，主办单位（第一分办单位）应在5月20日前将所有承办工作办理完毕并逐一答复代表和委员，同时将“办理意见征询表”报送区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政协提案答复函电子版发至：[xataw@qq.com](mailto:xataw@qq.com)）备案。对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或代表、委员不满意的办理件，书面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可延期至6月20日前办完。

**二、规范办理程序，注重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第一分办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每一件议案建议和提案，关切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努力在突出实效、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特别要将办理工作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了解代表和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的真实意图，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迅速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列入计划，积极创造条件解决，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结果。

**三、健全体制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各主办单位（第一分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一抓到底的办理机制。区政府督查室要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列入督查内容，通过“五个强化督办”（即强化规范督办、重点督办、全程督办、多样督办、联动督办）等措施，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按期完成，对办理进度快、办理效果好和答复质量高的要予以表扬，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质量差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办理情况纳入今年的绩效考核。各主办（第一分办）单位要将《部门承办工作回执单》于2月28日前报区政府办督查室（区行政中心主楼307室。联系人：许丽琼，联系电话：7889589）。

- 附件：
1. 翔安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分解一览表
  2. 翔安区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案承办分解一览表
  3. 人大建议复函格式
  4. 政协提案复函格式

---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5. 厦门市翔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意见征询表
6. 厦门市翔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部门承办工作回执单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翔安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分解一览表

编号	领衔代表	内 容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议案	蔡加拥等 10 人	关于围绕重大片区开发，构建翔安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议案	发改局	区委文发办 工信局 新城分指挥部 机场分指挥部 同翔高新城分指挥部 海洋产业园分指挥部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旅局 卫健委
重点建议 1	王煜 蒋才兴 陈海陆 方保前等 10 人 詹菊芳	关于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建议 关于围绕南部教育资源优势，打造我区优质教育示范圈的建议 关于把垵边小学合并进逸夫小学的建议 关于引进名师进学校的议案 关于提高光华小学师资力量的建议 合并为：关于整合教育资源，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建议	教育局	区委编办 人社局
重点建议 2	陈和同	关于大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洪秋红等 4 人 郑志坚	关于民安街道内垵社区环境整治的建议 关于郑坂社区村容村貌改造工程的建议 合并为：关于大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的建议		翔安生态环境局 建设与交通局 城市管理局 市政园林局 土管办
重点建议 3	洪宗毅 叶燕媚 郭东旭 洪秋红等 4 人 陈亚真 林雪月 蔡月红 黄原助	关于凤翔街道洪厝社区村路改造的建议 关于社区入口扩宽及西路辅路开通的建议 关于后村社区村口十字路口安全出行的建议 关于民安街道内垵社区道路建设的建议 关于翔安东路与祥福三路交叉段架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关于马头山路两端改造的建议 关于加强大嶝街道路灯管理的建议 关于加强八一路（沙溪至小光山）限时车辆通行管理建议 合并为：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事故发生的建议	道安办	翔安公路分中心 市政园林局 交警大队 建设与交通局
重点建议 4	洪海团 陈赞群等 4 人 沈水永	关于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建议 关于加强基层社区文体场所及设施建设的建议 关于大力发展新体育中心以体兴旅的建议 合并为：关于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建议	文旅局	新城分指挥部
23001	许东灿等 10 人	关于加强巷北工业园区交通建设的议案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工业区管委会
23002	许东灿等 10 人	关于提高曾美路通行效率的议案	建设与交通局	交警大队 城市管理局
23003	梁景泉等 10 人	关于加快溪东路北段建设有效衔接国道的议案	建设与交通局	交警大队

23004	詹菊芳	关于在天马微与莲前村修建贯穿通道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交警大队
23005	陈玉桃等 10 人	关于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促进企业高效发展的议案	翔安公路分中心	交警大队 工信局
23006	黄火明等 10 人	关于开通公交线路“内厝站—厦门大学（翔安校区）”的议案	建设与交通局	
23007	黄火明	关于设置“云溪梦田”旅游动线公共交通配套设施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文旅局
23008	许丁上等 10 人	关于加快同翔高新区内厝片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	同翔高新区分指挥部	商务局 市政园林局 工业区管委会 内厝镇
23009	陈海陆	关于建设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发改局 建设与交通局 土管办 供电分局
23010	陈水程	关于农村城中村停车难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城市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区委乡村振兴办 各镇（街）
23011	李婷婷	关于小区桩难落地、规范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供电分局 各镇（街）
23012	沈水永	关于增设翔安监狱到新圩镇区微公交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3013	郑志坚	关于郑坂社区小洲里路面改造提升的建议	马巷街道	
23014	方保前	关于缓解马巷街道老城区停车难的建议	马巷街道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23015	方保前	关于优化调整地铁五号线的建议	轨道交通分 指挥部	资规局翔安分局
23016	陈幸福	关于沈井社区公交停靠站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3017	郭安	关于鼓锣公园片区内设立公共充电桩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发改局 供电分局 市政园林局
23018	蔡月红	关于增设公交站点及优化公交线路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3019	叶永友	关于开通大嶝阳塘新村地铁站的建议	轨道交通分 指挥部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23020	黄诗媛	关于支持大嶝小镇转型升级的建议	商务局	人社局 建设与交通局 文旅局 市政园林局 大嶝街道
23021	蔡宗平	关于规划海域片区培育特色养殖产业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23022	林荣健	关于规范农村停车秩序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交警大队
23023	林秀芬	关于新店街道主次干道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新店街道

23024	魏宝石羨	关于九溪小区公交车站增设地铁接驳车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3025	吴腰	关于缓解新店中学南大门口文贤路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警大队	市政园林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26	方文良等 5 人	关于解决污水工程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卫健委 城市管理局 民安街道
23027	陈水程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提升实际问题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卫健委 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3028	许造林	关于泽睿科技周边的废品及废铁回收加工场劝退及清退的建议	马巷街道	市场监督管理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建设与交通局 城市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23029	郑志坚	关于郑坂社区雨污分流工程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卫健委 城市管理局 马巷街道
23030	郭真鹏	关于各学校周边环境优化提升的建议	新城分指挥部	教育局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金海街道
23031	蔡小红等 10 人	关于推动前垵村纵五路空地农转用的议案	同翔新城分指挥部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内厝镇
23032	许丁上等 10 人	关于挖掘村庄红线范围内闲杂地、利用工业园区低效厂房的议案	土管办	资规局翔安分局 同翔片区

				指挥部
23033	许丁上等 10 人	关于工业区周边闲置土地利用的议案	土管办	资规局翔安分局
23034	许绿化等 10 人	关于厦门“东大门”机场高速高架桥下闲置空间再利用的议案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内厝镇
23035	黄原助	关于翔安机场快速路（鸿山村收费站）建设周边使用功能的修复及环境提升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内厝镇
23036	方文良等 5 人	关于改造自来水管道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民安街道
23037	陈金土等 5 人	关于亭洋党群活动中心的建议	民安街道	发改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38	张顺辉	关于加强我区建设渣土消纳场所建设的建议	渣土办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23039	蔡建章	关于兴建翔安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议	渣土办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40	吴珍凤	关于解决霞浯社区人均 15 m <sup>2</sup> 发展用地，让居民早日收益的建议	香山街道	建设与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23041	戴锦秀	关于加快农村区域建设完工的新建小区物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归属责任权建议	民政局	各镇（街）
23042	黄生活	关于消除新圩镇溪边山防火便道隐患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应急局 各镇（街）
23043	黄水源等 10 人	关于安置房 8 个自然村活动房的议案	新圩镇	马巷街道 农业农村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44	林成龙	关于解决黎安社区无房户住房保障问题的建议	马巷街道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45	何存金	关于加快同翔高新区翔安片区落地配套资源的建议	同翔高新区分指挥部	资规局翔安分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市政园林局
23046	方保前	关于加快马巷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马巷街道 财政局
23047	方保前等 10 人	关于马巷街骑楼改造的议案	马巷街道	建设与交通局 财政局 文旅局
23048	朱金锭	关于推进桐梓社区“四统房”建设、发展用地的建议	马巷街道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翔发集团 投资集团
23049	陈幸福	关于沈井社区村庄道路监控的建议	公安分局	马巷街道
23050	谢琳琳	关于鼓锣一里 04 地块东南角增开车辆进出口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51	李从艳	关于加快建设张埭桥路湿地公园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23052	彭永恒	关于彭厝社区自来水管网改造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金海街道
23053	蔡海滨	关于解决施工车辆超速超载等安全问题的建议	公安分局机场专班	道安办 交通执法大队

				交警大队
23054	蔡宗平	关于建设防汛抗台避风坞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应急局 机场分指挥部 发改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
23055	洪永山	关于推进村居自来水改造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凤翔街道
23056	郑培旭	关于加快落实祥吴社区人均发展用地项目开发建设的建议	新店街道	建设与交通局
23057	林荣健	关于加强井头社区后辽里安置房民生问题的建议	凤翔街道	市政园林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58	许绿化等 10 人	关于加固“同民安”石坊遗址的议案	文旅局	
23059	张顺辉	关于加快香山街道卫生院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	资规局翔安分局 发改局 建设与交通局 香山街道
23060	蔡建章等 10 人	关于翔安区香山街道茂林社区即将入学学生（小学、初中）就读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实验学校的议案	教育局	香山街道
23061	孙玉珠	关于修缮侨建沙美学校的建议	香山街道	教育局 建设与交通局 区委乡村振兴办
23062	黄剑辉	关于新圩镇金柄炎帝殿文化交流场所建设的建议	新圩镇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文旅局

				城市管理局 民宗局
23063	黄李娜	关于大帽山幼儿园原址翻建的建议	教育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财政局 新圩镇
23064	林雪月	关于加快推动朱坑社区文化中心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	马巷街道	资规局翔安分局
23065	彭荣昌	关于发起学生午休“躺睡”工程的建议	教育局	
23066	黄小玲	关于大嶝街道规划旅游线路的建议	大嶝街道	文旅局
23067	蔡月红	关于田墘社区红砖古建筑群保护开发的建议	文旅局	
23068	洪永山	关于新形势下翔安文艺振兴的建议	文旅局	
23069	杨梅儿	关于完善部分计生家庭托底政策的建议	卫健委	计生协会
23070	洪小珍	关于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
23071	张凤岭	关于推动翔安区医联体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	
23072	洪海团	加快推进翔安区第四实验小学的建设的建议	教育局	
23073	鲁晓芹	关于发挥翔安区高校优势，服务乡村振兴的建议	人社局 教育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乡村振兴办
23074	郑培旭	关于批准祥吴社区宋坂小礼堂倒塌重建的建议	新店街道	
23075	陈玉萍	关于加强民生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审计局 市政园林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3076	黄剑辉	关于集体使用地应享有同等政策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23077	蔡培	关于放宽或开放中远期征拆地区（禁建区）宅基地审批的建议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3078	蒋佳诚	关于推进曾林乡村振兴的建议	区委乡村振兴办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分局 马巷街道
23079	蔡水平	关于适当放宽宅基地的建议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3080	王秋婉等 10 人	关于高铁高速两侧宅基地审批工作的议案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23081	郑培旭	关于加快祥吴社区宋坂、上吴、顶曾、下曾、东浦、浯溪等 6 个自然村村庄规划的建议	资规局翔安分局	新店街道
23082	黄火明	关于建立黄厝乡村振兴驿站的建议	区委乡村振兴办	内厝镇
23083	蔡水平	关于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合理界定女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享受征拆安置的建议	征收中心	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
23084	王煜	关于妥善解决部分宅基地无产权证的建议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23085	黄火明等 10 人	关于制定入驻并注册乡村艺术人才补助政策的议案	文旅局	人社局
23086	李铭堰等 10 人	关于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参加工作年限的议案	退役军人局	民政局
23087	李铭堰	关于提高各镇（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人社局	各镇（街） 财政局
23088	蔡海云	关于离退休村居妇女主任失业金/养老金补贴建议	民政局	人社局

				各镇（街）
23089	许建海	关于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编制的建议	卫健委	区委编办
23090	林倭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下沿海渔村富余劳动力转产就业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
23091	詹菊芳	关于加快莲前村修建幸福院的建议	民政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92	王煜等 10 人	关于促进村（居）集体经济发展的议案	各镇（街）	区委组织部 文旅局 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
23093	沈水永	关于发挥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建议	民政局	
23094	张健莉	关于建立健全翔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	
23095	林成龙	关于解决黎安社区田边和内林自然村老年人活动中心问题的建议	马巷街道	资规局翔安分局 民政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096	李丽彬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限度的建议	卫健委	
23097	张丽珍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办公活动场所建设的建议	大嶝街道	民政局
23098	李铭堰	关于恢复为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家属、退役军人张贴春联的建议	退役军人局	
23099	郑培旭	关于加快落实后山岩公园祥吴社区灵堂迁建的建议	民政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新店街道
23100	蔡加拥	关于结合计划生育政策更加合理界定应安置人口的建议	征收中心	各镇（街）

23101	蔡属美等 10 人	关于农村自建房若干问题的议案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城市管理局
23102	陈财能等 10 人	关于厦门市诗坂中学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议案	教育局	财政局
23103	陈财能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层治理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23104	陈财能	关于提升马新路路面及改善周边环境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马巷街道 新圩镇
23105	叶聪明	关于新建新圩镇白鹭郡天桥、新曦大道天桥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翔安公路分中心	
23106	蔡海明	关于建设新圩镇滨溪儿童科普文化公园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新圩镇
23107	陈和同	关于盘活新圩镇小城镇建设项目为同翔高新区做好办公与生活配套的建议	新圩镇	同翔高新区指挥部
23108	叶聪明	关于解决小微企业用地困难的建议	工信局	

附件 2

**翔安区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案承办分解一览表**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	-----	----	---------	------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23001	大嶝联络处	关于解决海域退养后大嶝水产品养殖户转产就业提案	大嶝街道	人社局
2023002	曾文雄	关于进一步防治互花米草、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2023003	黄毓森	关于通过乡村振兴推进产业兴旺的提案	区委乡村振兴办	文旅局 商务局
2023004	洪炳耀	关于翔安公共交通场站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的提案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翔安公路分中心
2023005	黄志雄	关于翔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	
2023006	黄泰翔	关于翔安影视产业和新媒体产业融合发展建议	文旅局	商务局
2023007	洪梅瑜	关于新店中学南大门交通拥堵的几点建议	交警大队	市政园林局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08	张晓莹	关于有序推进低速电动车治理的建议	交警大队	城市管理局
2023009	林宝贝	关于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提案	教育局	
2023010	柳鸟桃	建议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12320等）提升受理案件的质量和有效性	政务热线中心	
2023011	钟伟	关于推动翔安区内厝镇路网建设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内厝镇
2023012	洪斌	关于保护提升小嶝岛月亮湾的建议	大嶝街道	文旅局
2023013	林实现	关于在马巷镇区西侧划出一定区域优先打造马巷文化旅游先行街区的对策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文旅局 马巷街道
2023014	张永长	关于打造我区乡村休闲农业特色品牌避免同质化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 商务局
2023015	黄逊	关于加强香山景区交通规划的建议	文旅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轨道交通分指挥部
2023016	黄逊	关于建立农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建议	渣土办	建设与交通局 各镇（街）
2023017	洪斌	关于尽快开通小嶝岛进岛公交车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18	张再勇	关于确立唐朝闽台张氏开基始祖天爵公墓陵为翔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申请书	文旅局	
2023019	王永耀	关于如何保护农村宅基地申请者的合法权利	各镇（街）	
2023020	黄逊	关于推动翔安南部新城边角地块移交的建议	土管办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2023021	黄逊	关于增设翔安区人行过街设施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22	黄逊	关于做精做优翔安区口袋公园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23	许秀治	鸿渐兴，内厝红，翔安强	教育局	
2023024	许秀治	建立闽南文化大观园，推动许厝乡村大振兴	文旅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内厝镇
2023025	许秀治	闽南古厝飘书香，闽南文化蕴流传	文旅局	
2023026	杨珊珊	关于进一步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预防、打击、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建议	公安分局	教育局 司法局 妇联
2023027	许金镇	关于舫山小学（南校区）交通建设提案	道安办	市政园林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交警大队 教育局
2023028	许金镇	关于鸿渐学校建设的提案	教育局	
2023029	叶丙俊	关于进一步改进我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建议	征收中心	
2023030	林少青	关于完善外卖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1	陈冬发	关于元宇宙背景下创新中小学劳动教育模式的提案	教育局	
2023032	杨经葵	关于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全区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培训基地的提案	教育局	
2023033	林少青	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型的健康养老服务	民政局	卫健委
2023034	洪木进	进一步优化我区民营企业家营商环境的建议	工信局	
2023035	张志伟	厦门刘五店基督教堂涉及拆迁有关事项的提案	新城分指挥部	民宗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2023036	钟伟	数字经济赋能乡村振兴	工信局	区委乡村振兴办
2023037	王淇演	关于处置违停车辆措施的建议	交警大队	
2023038	邱凡	关于继续推进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金海街道
2023039	民建翔安基层委	关于加强三轮电动摩托车整治的建议	交警大队	城市管理局
2023040	王淇演	关于建造非机动车道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翔安公路分中心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41	王淇演	关于沿街店面广告牌制作方案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23042	林五洲	关于进一步完善夜间经济产业链的发展	商务局	
2023043	刘道伦	加强张埭桥水库保护与利用，打造翔安生态专属名片	农业农村局	市政园林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3044	民进翔安总支	关于促进大嶝居民转产增收的建议	大嶝街道	机场分指挥部 人社局
2023045	民进翔安总支	建议为诉讼离婚当事人出具便于携带的生效证明	民政局	
2023046	蔡建交	关于构建翔安“家校社”联动的家庭服务体系的提案	妇联 教育局	
2023047	洪世界	关于开通曾吴路东侧延伸段120米连接通往后山清泉岩寺道路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48	李琼灵	关于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满足老人多样化需求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
2023049	叶丙俊	关于进一步发挥家庭医生作用的建议	卫健委	民政局
2023050	林进祝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析置街道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建议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2023051	台盟翔安支部	关于破解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闲置问题的建议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2023052	洪世界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 城市管理局
2023053	戴进都	关于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提案	教育局	
2023054	民建翔安基层委	加快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议	卫健委	
2023055	柯茂莲	加强联村共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资规局翔安分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建设与交通局 各镇（街）
2023056	邱云飞	建议加强公众服务领域器械类消毒检查，有效降低公众感染HIV风险	卫健委	
2023057	蔡晓云	关于促进厦门市翔安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建议	工信局	商务局
2023058	民进翔安总支	建议利用村庄闲杂地建设临时停车场	建设与交通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城市管理局 发改局 各镇（街）
2023059	沈志坚	利用预留发展用地，助力征拆工作顺利开展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2023060	陈坤乐	关于缓解延时服务校门口拥堵问题的建议	交警大队	建设与交通局 教育局 市政园林局
2023061	官剑文	关于推动翔安新机场绿色发展的建议	机场分指挥部	翔安生态环境局 城管办
2023062	黄昊	关于翔安机场采取特殊防尘控制标准的建议	城管办	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3063	黄志雄	关于翔安区乡村振兴青年现状、需求及解决建议的提案	团区委	区委乡村振兴办 人社局
2023064	洪炳举	保护历史文脉 促进文旅发展——关于马巷街道加快推进修缮文昌阁的建议	文旅局	马巷街道
2023065	民进翔安总支	建议规范我区市政取水点建设	市政园林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23066	彭永灿	关于加强校园食堂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7	李晓萍	关于解决农村“最后一公里”改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城市管理局
2023068	许文跃	关于做好村居内部或者周边水塘污水治理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市政园林局
2023069	王淑平	关于重新启动新店路未实施部分工程建设的提案	建设与交通局	新店街道 市政园林局
2023070	邱云飞	关于预防电动自行车车爆燃的几点建议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应急局 供电分局
2023071	张金香	关于翔安区乡村医生队伍稳定与发展的建议	卫健委	财政局 人社局
2023072	叶银行	关于增设翔安监狱到新圩镇区微公交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73	蔡素惠	关于翔安区南部新城公交线路优化的提案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74	叶炼炼	关于翔安文教区道路两侧停车位停车乱象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交警大队
2023075	李燕惠	关于培育电商直播助力乡村振兴的对策建议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2023076	洪炳举	关于在翔安区开展人行横道（斑马线）安全与堵塞问题专项整治的建议	交警大队	
2023077	石煜照	关于新圩镇金柄炎帝殿文化交流场所拓建的建议	新圩镇	民宗局
2023078	朱逸禄	着力修复侨建房屋，切实保护历史文物	文旅局	
2023079	民进翔安总支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23080	蔡清文	关于加快推动中高端酒店项目落地翔安的建议	招商办	文旅局
2023081	戴水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片区酒店建设的建议	招商办	资规局翔安分局 文旅局
2023082	陈为侨	关于进一步完善翔安区大型酒店等商业配套的建议	招商办	文旅局
2023083	李晓龙	关于加快区星级酒店招商的建议	招商办	文旅局
2023084	陈永堤	关注民生优化交通，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道安办	建设与交通局 交警大队 市政园林局
2023085	钟柯	翔安区试点设立公职律师提升医疗机构法治管理水平的建议	卫健委	司法局
2023086	陈铜晖	关于加快推进翔安区法治教育建设的提案	司法局	
2023087	钟柯	翔安区试点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用房用地	民政局	
2023088	农工党翔安基层委	助力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建议	各镇（街）	区委乡村振兴办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2023089	钟柯	推动我区职业院校培育养老行业服务人才	人社局	民政局
2023090	张连茹	关于加强翔安区环境噪声治理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2023091	李春桃	关于加强在校学生法律知识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司法局
2023092	洪林韧	关于规范进出香山旅游风景区的建议	文旅局	
2023093	李敏	关于发展翔安交通港口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2023094	民盟翔安区基层委	关于我区大规模成片征地过程中做好占耕建设用地耕作层保护再利用的对策建议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23095	洪梅瑜	关于解决华天学院校门周边拥堵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市政园林局	
2023096	陈清滨	关于加快推进建设翔安池王民俗文化广场的建议	文旅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建设与交通局 马巷街道
2023097	陈清滨	关于将翔安一中初高中部两校区操场改造成学校与市政共用停车场的建议	教育局	
2023098	陈清滨	关于降低农村中小学生定制公交专线费用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教育局 财政局
2023099	蔡江沈	关于开通优化学生专线降低学生费用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教育局 财政局
2023100	陈清滨	关于将同翔基地市头中学项目更名为“厦门市马巷中学”的建议	教育局	
2023101	陈清滨	关于解决我区幼儿园教师上班停车难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市政园林局 教育局
2023102	林智文	打造美丽河湖样板工程	农业农村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市政园林局
2023103	陈清滨	关于加大投入扶持我区两所完中创建艺体高考特色教育学校的建议	教育局	
2023104	王昊平	关于加强卫生规划建设促进 2023 经济民生发展建议	卫健委	
2023105	戴水返	关于进一步拓宽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安置渠道的建议	征收中心	
2023106	民建翔安基层委	建议定向纾困翔安区光电类产业企业	工信局	财政局
2023107	许美足	关于农村宅基地在申请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农业农村局
2023108	九三学社翔安区基层委员会	以许厝小学为试点，逐步推进我区部分完小升格为区直属校	教育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23109	林智文	以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翔安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 各镇（街）
2023110	彭小灵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建设体系的提案	教育局	卫健委
2023111	李燕惠	建议增强社区网格在防范社会风险隐患中的作用	民政局	
2023112	洪顺添	关于依法快速打通断头路的建议	建设与交通局	征收中心
2023113	叶知秋	关于推进我区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质量提升的建议	教育局	
2023114	叶知秋	关于加大经费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学校午膳午休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2023115	丁云芳	期望建立天桥或者高架桥	翔安公路分中心	市政园林局
2023116	许约翰	盘活国有资产，促进投资信心	国资办	工信局 商务局
2023117	林智文	关于改进城乡道路减速带的建议	道安办	交警大队 各镇（街）
2023118	洪世界	关于切实做好对台文化、教育交流工作的建议	区委台港澳办	民宗局 文旅局 新店街道
2023119	钟雄鑫	扶持初创企业成长壮大，助力经济发展	工信局	
2023120	钟雄鑫	建议完善南部新城菜市场配套设施建设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	蔡江沈	关于发展我区村居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各镇（街）	农业农村局
2023123	李燕惠	建议尽快健全“四统房”落地配套机制	各镇（街）	资规局翔安分局
2023124	朱伟鹏	关于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改进升级，改善农村人民生长环境	各镇（街）	发改局 建设与交通局 翔安生态环境局 市政园林局

编号	提案者	案由	主办/分办单位	协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2023125	林宝贝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本地教师培养的建议	教育局	
2023126	林宝贝	关于加大对社区卫生所扶持的建议	卫健委	
2023127	王振宁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文旅局	区委乡村振兴办
2023128	王振宁	关于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建议	翔安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翔安分局 文旅局
2023129	张再勇	关于翔安东路（区政府—大嶝段）红绿灯时长合理设置的建议	交警大队	
2023130	蔡丽曲	关于提高女性权益保障之产后康复纳入医保的建议	卫健委 翔安医保工作站	
2023131	康艳红	翔安南路厦大南门至茂林立交匝道口与绿化问题	翔安公路分中心	
2023132	黄威	关于促进翔安区各社区“家长学校”充分发挥作用的建议	民政局 教育局	妇联
2023133	蔡金桔	关于在我区行人较多的斑马线加装“可按式”红绿灯的提案	交警大队	
2023134	蔡金桔	关于提高老人用餐补贴标准的提案	民政局	财政局
2023135	蔡金桔	关于治理舫山小学南校区接放学期间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警大队	
2023136	蔡金桔	关于延长内厝镇小盈岭高速路隔音墙的提案	轨道交通分指挥部	
2023137	洪土沙	关于关爱“空巢老人”身心健康的建议	民政局	

附件 3

## 人大建议复函格式

### 承 办 单 位 文 件

### 单位文号

---

办理结果: A (或者 B、C、D)

## 关于翔安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 第 XXX 号建议的答复函

XXX 代表:

您提出《关于……建议》收悉,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谢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592-×××××××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科 (2 份), 区政府督查室 (1 份)。

---

注: 办理结果

- (1) A 表示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 (2) B 表示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 (3) C 表示所提建议因受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解决;
- (4) D 表示所提建议不可行、留作参考。

附件 4

## 政协提案复函格式

### 承 办 单 位 文 件

### 单位文号

---

办理结果: A (或者 B、C、D)

## 关于翔安区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 第 XXX 号提案的答复函

XXX 委员 (或 XXX 单位) :

您 (贵单位) 提出的《.....》提案收悉,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感谢您 (贵单位) 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592-×××××××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1 份), 区政府督查室 (1 份)。

---

注: 办理结果

- (1) A 表示提案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 (2) B 表示提案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 (3) C 表示提案所提建议因受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解决;
- (4) D 表示提案所提建议不可行、留作参考。

附件 5

## 厦门市翔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意见征询表

\_\_\_\_\_ (等) 代表 (委员):

您 (们) 的议案、建议 (提案) 已由我部门办理并送达, 请您 (们) 对办理结果提出意见, 以便改进工作。谢谢!

年 月 日

编号		主办单位			
案由 (题目)					
收到答复件时间		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或建议					
签名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说明: 1. 请您在“代表意见”栏三个空格中选择一个打“√”。  
2. 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 请提出书面意见, 并说明理由。  
3. 本表按以上格式由部门自制。

附件 6

## 厦门市翔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部门承办工作回执单

经清点核实，我单位现收到\_\_\_\_\_件人大代表建议和\_\_\_\_\_件政协委员提案，有关情况如下：

编号	提案者	案由（题目）	承办人员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管领导：\_\_\_\_\_

主要领导：\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本表由承办部门按以上格式和相关内容填写打印，部门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2 月 28 日前报政府办备案。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3〕5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防范事故发生及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厦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厦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在运输、经营、储存、燃放以及燃放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发生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

（2）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死亡（失踪）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

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1.3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响应者，事发地的镇（街）进行先期处置，区级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移交区级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各镇（街）、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准备工作，加强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 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2.1 烟花爆竹行业基本情况：目前，翔安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1家，共有储存仓库3个。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共有41家，零售店的烟花爆竹配送均由批发仓库承担。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进行辨识,辖区内42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临界量为50T)。

2.2 风险分析: 烟花爆竹为易燃易爆危险属性, 遇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暗火(火星)可能发生燃烧或爆炸的共有特性。烟花爆竹在储运、销售、燃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主耍危险是着火、爆炸、毁物、伤人。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目标是仓库, 其危险性主要表现为爆炸事故, 同时引发火灾事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具有事发突然、发展迅速、危险性大、影响范围广、极易造成大范围或重大人员伤亡等显著特点。在运输、经营、储存、燃放过程中, 稍有不当或疏漏, 极易引发事故。

2.3 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烟花爆竹发生爆炸以及引发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次生灾害而导致人员伤亡。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管理不善、监控不力、储存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施、设备存在隐患缺陷等, 另外, 自然灾害、其他事件也可能造成或衍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4 处置措施: 针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主要采取浇水淋湿、引爆、隔离、转移、收集等处置措施。在应急救援工作中, 主要任务是抢救受伤人员, 防止再次爆炸, 可能要采取紧急疏散、转移群众的应急救援措施。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全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为区安委会, 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适时发布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 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必要时, 请求协调支援。

#### 3.2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应急局: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 负责全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和应

对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救援需要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全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牵头组织区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燃放、运输类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应急管制和人员疏散的组织与实施，包括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协助处置相关网上负面舆情。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的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相关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协调处置负面舆情。

（4）区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调查，配合处理烟花爆竹事故中负有责任违法行为。

（5）翔安生态环境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废物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工作。

（6）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救援时，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事故抢险救援、伤亡人员搜救、救援结束后的洗消等工作。

（7）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汇总烟花爆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8）区建设与交通局：配合市港口管理局做好港区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参与烟花爆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抢险运输工作。

（9）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救援电力、通信供应与抢修。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开展海洋环境监测。

（11）同安海事处：负责翔安海域船舶载运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组织协调工作；参与相关救援物资、设备、船舶的组织和调遣。

（12）区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气象数据的监测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数据。

（13）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区管委会的组织、协调下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

### 3.3 专家组及职责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区安委会办公室抽调相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指导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4 各镇（街）职责

各镇（街）应明确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工作。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事发地镇（街）有关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处置、救援、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和保障等工作。

### 3.5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职责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并定期组织演练。在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建立区域事故联防机制，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受威胁人员进行疏散、转移物资、关停设施，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作好自救工作，协助外部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 3.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联动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应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危险源监控

（1）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包括：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储存场所；燃放活动烟花爆竹临时储存场所和燃放场所；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翔安区内运输路线。

（2）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通力合作，深入排查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运输、销毁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销号。要按照各自职能分级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3）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建立隐

患治理档案台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认为可能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区安委会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报告。

## 4.2 预警与应急准备

### （1）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安全状况特别严重，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受到事故的严重威胁，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按《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Ⅲ级预警：处于事故上升阶段，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按《厦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Ⅳ级预警：活动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发布并适时解除。

在特殊季节、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或者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生多起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外地发生有特别影响的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和同一原因造成多起烟花爆竹事故时，根据上级指示、气象预报，或者以往预防事故的经验，区政府可采取召开会议、下发预警通知、约谈、群发短信、网上公告、电台广播等方式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必要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督促有关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2）应急准备

进入Ⅳ级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组织加强对事故可能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②针对可能造成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③通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④开展专项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⑤不能保证安全的，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进入Ⅳ级预警状态后，区安委会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 4.3 信息报告

（1）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有关单位和部门发现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应及时通报险情所在地镇（街）和负有安全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属于一般以上事故风险信息的，应及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信息区安委会办公室应当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

（2）区安委会办公室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592-7189966），接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报告。其他负有安全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建立健全内部事故信息的报送处置制度，确保及时接报和处置烟花爆竹事故信息。

（3）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接到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安全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提供事故发生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如有香港、澳门、台湾省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造成国际影响，区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区外办、台港澳办，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6）区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接警处置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抢险自救, 迅速控制危险源, 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尽可能消除事故影响, 同时向“119”和“110”报警, 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向“120”报警。报警内容包括: 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引发事故的烟花爆竹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110”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告知相关部门值班室。有关部门值班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事故情况的记录, 及时向本单位有关业务处(科、队)室领导及单位领导报告; 按规定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及区委、区政府报告。

### 5.2 分级响应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及其所在镇(街)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同时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据职责, 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①收集事故信息, 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 ②及时将事故状况报告区安委会;
- ③组织专家询问, 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意见;
- ④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指挥;
- ⑤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工作;
- ⑥组织有关应急队伍、专家参与现场救援工作;
- ⑦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把握公众反应及舆论动态;
- ⑧依据领导指示, 协调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 区安委会根据如下事故等级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①一般事故(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时, 事发地镇(街)有关责任人应迅速赶赴现场, 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区安委会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超出本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 区安委会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 并立即请求市安委会协调支援, 由市安委会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②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镇(街)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 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事故等级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执行。

## 5.3 现场处置

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抢险救援时,由区管委会办公室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联动单位参与救援,各联动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1) 设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根据救援需要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管委会主任或由区管委会指定人员担任,在区管委会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相关专业救援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及时向区政府及区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当上级派出事故处置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事故处置工作组。

### (2) 设立专业救援工作组

为确保及时、有效、顺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明确相关联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分工,根据救援需要设立危险源控制及救援排险组、现场警戒组、环境气象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等现场救援专业组。各专业组职责和组成单位如下:

①危险源控制及救援排险组。由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建设与交通局、工信局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负责人任组长,并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类型,分别由不同部门(如公安、建设与交通、市场监管、卫健)的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事故现场危险源的控制和抢险救援工作。

②现场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成员包括事故单位和所在地镇(街),区公安分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受事故影响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负责救援车辆的引导。

③环境气象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陆域环境监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包括确定污染区域范围,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负责监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物质的处置,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指导实施;区气象局负责预测火势

蔓延、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速度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能预报等。

④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负责，成员包括具有相应救护能力的医院，区卫健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

⑤综合信息与新闻发布组。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综合信息。主要任务是做好下情上传和上情下达，确保信息及时传递；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协助做好对外联络等工作。Ⅳ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拟定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信息发布还应当分别报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⑥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建设与交通、铁路、港口、海事、电力、水务、通信等部门组成，区应急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抢险物资、运输工具、电力、水务、通讯等应急保障。

⑦专家咨询组。区应急局负责成立应急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 （3）救援实施

①各专业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立即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在各组组长的带领下，制定工作方案并实施。其中危险源控制及救援排险组的具体工作方案可参照《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制定（见附件 2）。

②各专业救援队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③现场指挥部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系。

④车辆应服从公安机关或事故单位人员的安排行驶和停放。

⑤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⑥应该立即封锁现场，撤离一切无关人员。

⑦受事故影响区域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⑧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视情提高响应级别。

## 5.4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得到控制，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报请区安委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一般的烟花爆竹事故，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需要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报市政府。

善后工作涉及商业保险的，相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6.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由省政府直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烟花爆竹事故由市政府直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区政府直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6.3 总结分析

烟花爆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必要时，由区应急局组织对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 7 保障措施

### 7.1 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组作用，为事故救援提供咨询与建议。有关部门应建立相关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各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培养自己的技术骨干，积极采用应急新技术和新装备，加强岗位练兵，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是本区烟花爆竹事故抢险救援的核心力量。其他负有烟花爆竹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应充实应急人员并加强人员的培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督促有关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专、兼职应急队伍，并加强应

急培训。

###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有关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7.4 资金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市或区政府协调解决。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区财政应为区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提供经费保障。

###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区应急局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烟花爆竹从业单位，面向职工、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及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2）烟花爆竹事故有关应急队伍应加强业务培训；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区应急局负责对应急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区应急局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定期组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有关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依法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或演练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应急局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

各镇（街）应依照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依法紧急调用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被征用的财产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合理补偿。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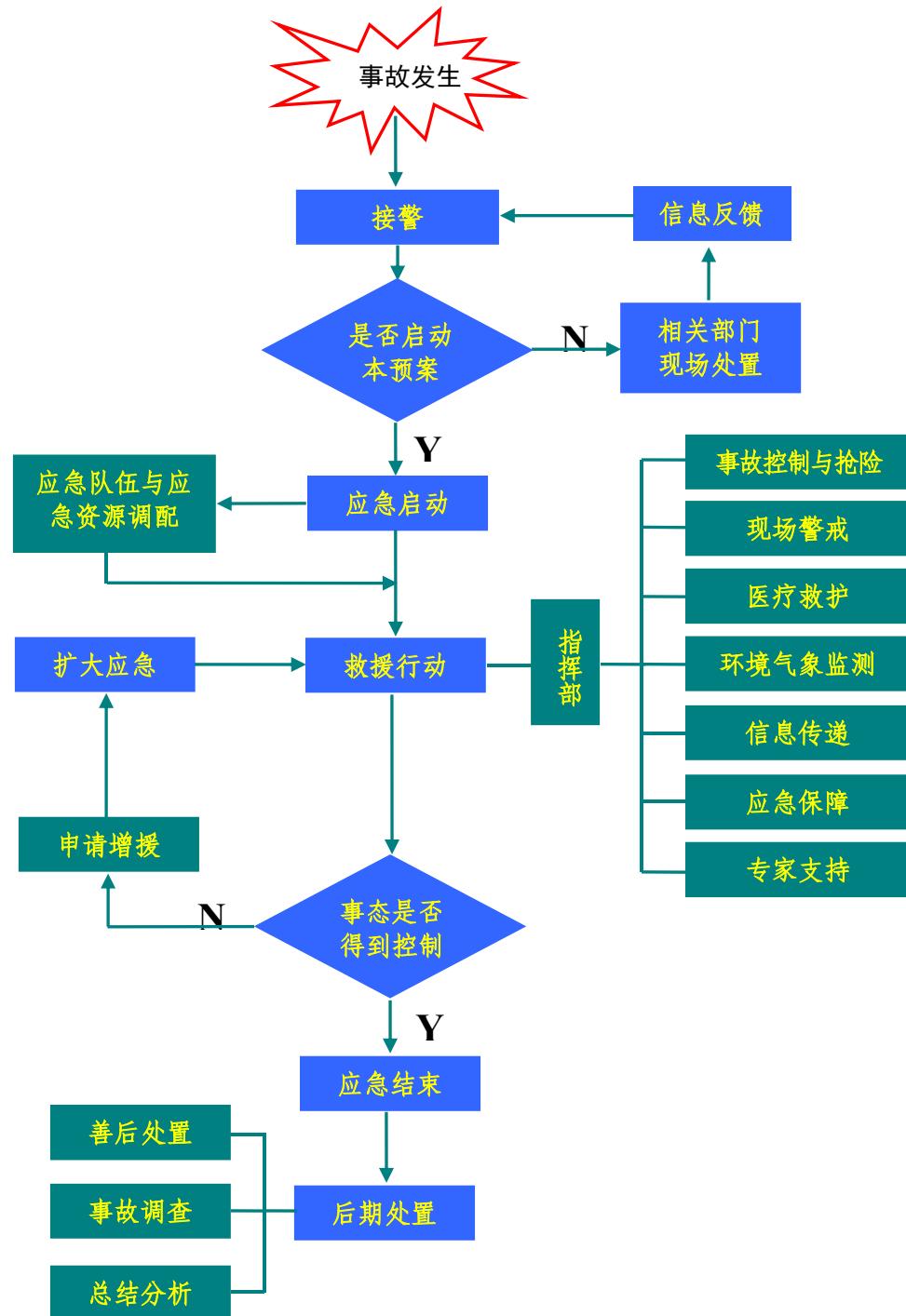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图

2.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3.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4.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 附件 1

#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 一、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烟花爆竹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 二、询情

- (一) 遇险人员情况；
- (二) 所涉及烟花爆竹的品种、数量、特性；
- (三)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 三、侦检

- (一) 搜寻遇险人员；
- (二) 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三)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五)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六)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 四、警戒

- (一)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二)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 (三)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 五、救生

- (一) 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 (二) 采取正确的求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 (三)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四)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 六、控险

- (一) 采取浇水淋湿、引爆、隔离、覆盖、转移、收集等处置措施;
- (二) 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 (三) 转移暂未涉及的烟花爆竹及可能被波及的其他危险品;

## 七、救护

### (一) 现场救护措施

1. 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
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浓烟、粉尘等有害物质。
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 (二)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 八、洗消

- (一)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 (二) 洗消的对象：1. 轻度中毒的人员，2. 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3. 现场医务人员，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5. 抢险工具及防护面具；
- (三)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 (四)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九、清理

- (一) 对现场事故废水和处置残液进行收集，送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三) 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四)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附件 3

##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电话	传真	备注
省应急厅值班室	0591-87521854	0591-87548643	
市应急局	2035555 2699955	2699965	
区政府总值班室	7889999 7889998	7889111	
区安委办、应急局	7189966	7889906	
区发改局	7889958	7889997	
区教育局	7889858	7082669	
区工信局	7889993	7889967	
区公安分局	7628807	7628807	
区民政局	7889518	7889503	
区财政局	7886665	7889587	
区人社局	7889632	7889552	
资规局翔安分局	7802500	7802501	
翔安生态环境局	7614881	7614885	
区建设与交通局	7889887	7889885	
区农业农村局	7889500	7880727	
区商务局	7889831	7189678	
区文旅局	7099058	7099557	
区卫健委	7889656	7087989	
区统计局	7889393	7889932	
区市场监管局	7889233	7889233	
区市政园林局	7880150	7887655	
区城管执法局	7889980	7162876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单位	电话	传真	备注
区司法局	7889765	7889767	
区国资办	7886508	788622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628838	7628119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协调处	5380095	5380117	
同安海事处	7083567	7088567	
区气象局	7316219	7200628	
区供电分局	2364438	2364365	
区邮政管理局	7278057	7278055	
大嶝街道	7090008	7090501	
新店街道	7081151	7081414	
凤翔街道	7882555	7681777	
金海街道	7067111	7069555	
香山街道	7880982	7880983	
马巷街道	7061420	7169528	
民安街道	7888798	7620987	
内厝镇	7076959	7275958	
新圩镇	7070005	7070144	
大帽山农场	7071788	7075521	
厦门市鑫海祥贸易有限公司	13950081348		烟花爆竹 批发店
杨志保	13656011879		专家

附件 4

##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区消防救援大队	7628838	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	10000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7063110	中国移动厦门分公司	10086
区农业农村局	7889500	中国联通厦门分公司	10010
区生态环境局	7614881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	5734110
区建设与交通局	7889887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厦门救助基地	5169995
区卫健局	7889656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 局厦门分公司	3023099 3023088
厦门市翔安区医疗应急救援队	13850025393	飞鹰救援队	18059233669
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6303	蓝天救援队	4008909958 13950121286
区供电分局	2364374	曙光救援队	4008857995 13358391888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383229	北极星救援队	13799740555
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	2365666	大嶝街道专职消防队	7886119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13505002504	新店街道专职消防队	7182119
翔安产业园区抢险队	18950097229	马巷街道专职消防队	7615119
翔安投资集团应急救援队	13850058595	内厝镇专职消防队	7762119
翔安区市政集团应急救援队	7887682	新圩镇专职消防队	7613119
翔发集团应急救援队	14759757785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3〕8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翔安区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2〕99号），加强和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加快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一个目标、两点要求、三项任务”，落实省委“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陆海统筹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守好生态高颜值，促进发展高质量，服务民生高品质，为更高水平建设“五个翔安”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实施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辖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水清滩净、鱼鸥翔集的美丽海湾。

**入河排污口。**2023年底前，全面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信息，开展新一轮辖区全流域排污口排查，正式公布全区入河排污口清单，并完成100%溯源和50%整治任务。2024年起，禁止非法新设入河排污口，不属于清单范围的排污口全面取缔，基本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和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入海排污口。**持续深化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和整治，重点巩固好近岸海域规模以上工业入海排污口、区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自2023年起，定期开展入海排污口巡查和监测，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持续巩固整治成效。自2024年起，禁止非法新设入海排污口，不属于清单范围的排污口全面取缔。

## 三、任务措施

### （一）全覆盖排查溯源，建立排污口责任清单

**1. 摸清排口底数。**翔安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所有存在排水的排污口采样监测，全面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排放浓度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形成入河入海排污口底数清单。（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2. 属地认领清单。**各镇（街）对照入河入海排污口底数清单，核实、认领属于本辖区的排污口，对实际存在但排查未发现且确需保留的排污口进行增补，并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本辖区排污口信息台账。（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3. 明确责任主体。**翔安生态环境局会同各镇（街）组织力量对前期排查的排污口进行全方位溯源分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街）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建立工作清单。**翔安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河长办、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等有关部门、镇（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分类，对照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附件）形成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清单报区政府研究实施。（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 （二）全口径分类整治，确定排污口保留清单

**5. 依法取缔一批。**翔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负责执行，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整改无望、无法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污口；超标排污口，经评估认定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收集并有效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也不能达到排放要求的，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 清理合并一批。**各镇（街）牵头，区市政园林局配合对城镇或农村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进行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区农业农村局配合推进水产养殖散排口整治，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翔安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进行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管理。（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 规范整治一批。**翔安生态环境局通过溯源分析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按规定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口信息。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

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 巩固提升一批。**翔安生态环境局建立排污口巡查机制，对存在动态变化的不稳定达标排污口，进一步细化溯源排查，推动排污口责任主体实行点对点治理，属于开发建设过程短期影响的要强化监督管理，降低影响；对采取末端截污治理的排污口，区市政园林局要开展正本清源，加快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减少汛期污染物上升问题；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的资源化利用，避免直接入渠入溪。（完成时限：长期工作，持续推进）

**9. 确定保留清单。**2023年底前，翔安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区河长办、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等有关部门、镇（街），结合年度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保留清单报区政府研究后向社会公布。自2024年起，禁止非法新设入河入海排污口，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严格依法进行论证并报有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各镇（街）要牵头推进辖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规范整治工作，尽可能合并、削减辖区排污口数量，确已完成整治不再具备排污功能的排口，可提请区政府从保留清单剔除，全面清理、取缔不属于保留清单的排污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发布排污口保留清单，排污口整治工作持续推进）

### （三）全链条严格监管，建立排污口长效机制

**10. 加强源头管控。**各有关部门参与、制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空间管控要求，并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纳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完成时限：长期工作，持续推进）

**11. 严格规范审批。**由翔安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建设项目新增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可以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同步办理。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该征求区河长办、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新审批或备案的排污口应当纳入入河入海排污口保留清单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完成时限：长期工作，持续推进）

**12. 严格环境执法。**各镇（街）要深入落实排污口属地监督管理责任。翔安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辖区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对违反法

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局等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完成时限：长期工作，持续推进）

**13. 巩固整治成效。**区河长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坚持以水质提升为目标导向，研究提高各类型排污口的整治要求和标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确保辖区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市政园林局要对采取末端截流治理的入河入海排污口，优先开展上游正本清源改造等源头治污，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强化排水许可源头管控，牵头建立管理制度明确截流闸门管理单位、启闭标准，保障截流设施运行安全。翔安生态环境局要深入推进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结合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推动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同翔分指挥部要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按照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河排海污水全达标、重点行业企业管道可视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建设“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完成时限：长期工作，持续推进）

## 四、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级各相关单位要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区河长办、环委办、污指办要密切配合、协同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好打赢翔安区碧水碧海保卫战。

**15. 严格考核问责。**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已作为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以及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相关工作考核。翔安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排查发现的排污口问题通报属地镇（街）、有关单位和责任主体，跟踪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故意推诿或整改不力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区效能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16. 强化支撑保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部门年度工作预算，加强排污口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确

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要优选有排污口排查整治经验的单位，配备并科学运用各类遥感监测、无人机、无人船、管道机器人等实用技术装备，提高排污口排查整治效率。翔安生态环境局要牵头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依托“生态云”平台，加快排污口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17. 倡导全民共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加强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倡导绿色发展、低碳生活。排污口责任主体要依法、及时、准确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翔安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定期更新排污口审核、备案、监管等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投诉。对取得较好整治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附件

##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治要求
	总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li><li>2. 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编码并设置标识牌。</li><li>3. 按照“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规范化要求，在围墙外入河入海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li></ol>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原则上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确需要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审核或备案。鼓励进行尾水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li><li>2. 雨洪排口不得排放污水，要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li><li>3. 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的优先标准顺序为：地方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国家综合排放标准。</li><li>4. 雨洪排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其他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li></ol>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p>1.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达标排放的，应开展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p> <p>2.鼓励重点流域或沿海地区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排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p> <p>3.排污口执行标准：水环境敏感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接纳部分工业废水的)执行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值；其他地区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排放标准。</p> <p>4.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p>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 排污口	<p>1.畜禽养殖场尽量不设排口，尽可能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理养殖粪污。</p> <p>2.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鱼综合种养等多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p> <p>3.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p> <p>4.排污口执行标准：畜禽养殖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执行，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产养殖采用国家相关标准；海水养殖执行《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如有地方排放标准，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规模化水产养殖 排污口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大中型灌区主要集中排口，通过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氮磷拦截设施，降低入河入海水质的浊度和氮磷营养污染物。

港口码头排污口	<p>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要参照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要求，符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标准的，优先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因条件限制无法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鼓励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确保达标排放。</p> <p>2.鼓励在港口码头内装卸散装原辅材料的场所、装卸机械冲洗水、含油污水、含煤、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学品污水（含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泵舱舱底水）、防尘抑尘喷淋水等各类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港口码头应按规定设置雨污拦截坝、雨污收集处理设施。对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原油、渔港等码头，要设置隔油、沉淀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或储运设施，初期雨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p> <p>4.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其他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p>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 排污口	整治要求同规模以上畜禽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中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养殖散排口，鼓励推广末端化集中处理模式。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 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 散排口	
其他排口	<p>1.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p> <p>2.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p> <p>1.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要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p> <p>2.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设施尾水尽可能通过人工湿地、还田利用、种植浇灌、生态缓冲带等途径予以资源化利用，就近回补自然水体。</p> <p>3.执行标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尾水排放外环境的执行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p>

农村生活污水 散排口	<p>1.对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收集管网。</p> <p>2.遵循“污水应收尽收、雨水应分尽分”的原则，推进排水体系的改造，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尽量减少污水散排口。对分散式村庄可以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p>
入河入海沟渠	<p>1.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系统整治。</p> <p>2.执行标准：有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对应标准；无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关于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关于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进行评价，优先开展整治。</p>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翔安区传统村落和历史风貌

### 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3〕1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传统村落和历史风貌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翔安区传统村落和历史风貌保护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厦府办规〔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切实做好全区历史风貌建筑的普查、甄别、评审、评估及保护利用等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2〕53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0〕10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和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与发展经济同等重要。切实加大我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进一步构建翔安区完整的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体系，增强城市文化自信与魅力。

## 二、工作重点

- 1. 传统村落申报与保护。**组织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保护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全面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 2. 50 年以上建筑普查认定。**一是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征地拆迁时，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 50 年以上的建筑开展普查和甄别工作；二是全面开展 50 年以上建筑普查和甄别工作。
- 3. 传统构件回收利用。**根据普查甄别及认定的结果分类收集有价值的传统构件，用于本区今后风貌风格或构件相近的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修缮维护。
- 4. 定期评估动态监测。**落实历史风貌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制度，收集汇总、登记备案、及时更新其保护责任人名单及基本信息。对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就其保护与利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及跟踪监测，每年底汇总提呈保护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报告。

## 三、组织领导

成立翔安区历史风貌保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与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文旅局和资规局翔安分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资规局翔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财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征收中心、各镇（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指导翔安区传统村落及历史风貌保护工作推进，研究决策翔安区传统村落及历史风貌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市级风貌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研究确定翔安区年度工作计划；研究上报 50 年以上建筑普查甄别结果；研究上报翔安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年度动态监测报告；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翔安区传统村落及历史风貌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对接市级风貌主管部门有关工作；研究上报各镇（街）的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年度保护整修计划；研究制定翔安区历史风貌保护考核奖励和补助办法、历史风貌保护对象为村民个人住宅的补偿安置管理办法，明确奖补标准，并落实资金安排；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 （三）职责分工

- 1. 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整修有关建设施工的工艺、质量、消防、安全管理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有关建设施工的技术指导。加强城乡建设和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同。牵头组织翔发集团做好有价值传统构件储存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 2. 区文旅局：**配合开展历史风貌保护相关工作；配合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制定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与利用的工作制度。
- 3. 资规局翔安分局：**负责提出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规划迁移保护的选址建议，出具选址意见书；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配合区历史风貌保护部门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整修计划的编制，以及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其他事宜。
- 4. 区发改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符合条件的重要历史风貌保护项目申报省市重大、重点项目。
- 5.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将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涉及的规划编制、普查甄别、构件回收利用、奖励补助、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经费以及相关项目工程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
- 6. 区民宗局：**负责梳理全区宗教类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情况，针对性提出保护建议。
- 7.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立历史风貌保护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将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对象纳入城市管理重点巡查范围；依法查处破坏行为及相关修缮工程中的违法行为。
-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监督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中消防、抗震等应急管理及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 9.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

安全指导和专项检查，指导制定消防施救、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疏散预案。

**10. 区征收中心：**负责收集全区征拆信息，在征拆前应将征拆信息提供给领导小组做研究决策，并协助配合制定征拆范围内的普查甄别计划和普查认定工作。

**11. 各镇（街）：**按属地原则，负责落实区政府有关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制定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年度保护整修计划、修缮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内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应急处置、活化利用等工作；负责辖区内 50 年以上及其他有价值的建筑普查甄别，配合区历史风貌主管部门开展历史风貌普查认定过程中的线索收集、现场核查、征求意见、听证提报、结果送达及保护方案（保护图则）的征求意见和送达工作；负责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工作，与翔发集团做好构件移交保护工作；落实保护责任人认定制度，负责收集、汇总、及时更新辖区内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的名单及基本信息；负责对已公布的传统村落和已认定的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制作保护标志和挂牌安装；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测绘建档工作；建立动态监管预警机制，组织开展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排查、抢修保护等工作，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每年度向区建设与交通局提交动态监测报告；利用多种渠道开展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利用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完成区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12.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部门职责，协同做好历史风貌保护其他相关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建立普查认定保护修缮责任机制

对本辖区传统村落及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依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及《实施规定》进行普查摸排。根据普查对象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其他特色价值等认定标准，组织专家甄别评估确定保护类别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并根据市资源规划局认定结果开展后续保护与利用工作，确保应留尽留、应保尽保。

各镇（街）委托第三方进行 50 年以上建筑的普查工作，普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甄别评估，领导小组对专家甄别评估后确定的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单提交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将评审结果送达保护责任人，搜集对评审结果的意见并报市资源规划局。普查费用由区建设与交通局转移支付至各镇（街）。

认定公布后，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由各镇（街）负责开展保护标志的制

作和挂牌安装工作，配合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并按照属地原则落实具体修缮和保护利用工作。传统村落古民居由各镇（街）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十街十镇百村千屋”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通知》（闽建风貌〔2020〕8号）要求实施修缮保护工作。

## （二）建立先普查后征收制度

城乡建设、城市更新改造中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认定，不得大拆大建。

落实“谁征拆，谁排查”原则，严格执行《厦门市50年以上建筑排查复查工作规程》，各片区指挥部、区征收中心及各镇（街）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应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普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甄别评估，确认建筑保护类别后上报市资源规划局按程序进行认定公布。委托第三方普查及邀请专家复核甄别所需经费纳入项目拆迁成本。

30年以上50年以下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线索若符合《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认定标准，应报送市资源规划局进行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甄别、认定。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有关普查、甄别、认定公布及保护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的说明后，征收主管部门方可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公告或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三）加强保护规划管控

建立历史风貌主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及时跟踪机制。在城乡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涉及成片开发建设时，要充分听取专家及历史风貌主管部门意见。

加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镇（街）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方案，资规局翔安分局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

完善建设项目多部门联审机制，对建设项目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资规翔安分局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时，配合相关主管单位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将相关主管部门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单位。

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改建、重建过程中，保护方案（保护图则）确需变更的，由保护责任人经属地镇（街）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依程序上报市资源规划局提请专家委员会审查同意后进行变更。

## （四）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各镇（街）加强对辖区内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更新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的保护利用情况，并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属地镇（街）应组织及时整改。

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的保护利用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组织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定期组织开展抗震、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镇（街）于每年12月份前，向领导小组提交当年度动态监测报告，领导小组于次年1月初，向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动态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建立传统构件回收利用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与利用的相关制度，各镇（街）在组织土地房屋征收过程中，要指定专门单位，收集有价值的传统构件，用于本地风貌或风格相近的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修缮维护。建立和完善有价值传统构件回收、存储保护、再利用等各环节管理制度，防止被盗、流失或损毁。

执法部门要严厉打击传统构件偷盗、违法违规贩卖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六）建立创新活化利用机制

历史风貌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应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各镇（街）牵头，区建设与交通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在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确保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本体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多种形式活化利用。对利用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应加强业态引导与监督管理，避免破坏历史风貌的文化价值。

鼓励引导和培育一批传承地方文化、发展特色产业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示范项目。

## （七）建立濒危预警机制

属地镇（街）在普查排查中发现的已鉴定为危房或面临倒塌危险的濒危历史风貌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对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导

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应启动预警程序，经市资源规划局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列入濒危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属地镇（街）应对列入濒危名录的建筑采取临时性应急加固保护措施，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实施抢救性修缮保护，对于保护不力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尽快组织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八）落实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要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加强定期检查、跟踪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破坏历史风貌问题线索，认真组织甄别，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督促整改。因普查不到位或担心建设发展受到限制等情况而迟迟不认定、不申报的情况，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约谈相关部门并督促限期整改；对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未落实 50 年以上建筑普查及保护相关要求的，有关部门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并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等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翔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3〕1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25日印发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翔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厦翔政办〔2017〕151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指导和规范我区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反应迅速、保障有力、依靠科学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翔安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群防群控，全民参与；及时反应，果断处置；依法防治，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4 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为及时预警、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健局可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备案，并通知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 3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 3.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区卫健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卫健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发生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可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区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长。成员由区卫健局（区爱卫办）、宣传部、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外事办、台港澳办、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文旅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同安海事处、城市管理局、红十字会、翔安海关、气象局、各镇（街）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预案；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事件的发展和控制进展情况；组织各方面的资源参与处置工作；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型和处置工作的需要，上述各有关部门可以组成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建立联动和联络员制度。

#### 3.1.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发生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成立区应对处置指挥部时，由区政府指定日常办事机构地址。区卫健局疾控科负责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各镇（街、场）卫生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接收并及时准确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落实领导小组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接收命令发布启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指令，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制定发布信息标准，组织对外发布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培训工作。

#### 3.1.3 现场指挥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卫健局根据事件性质，向领导小组提出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启动《翔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若干基本应急组，及时参与处置工作。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和组织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4 区专家委员会

由区卫健局牵头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简称区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进行评估，对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开始、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1.5 各镇（街）

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 3.2 有关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包括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发改局、工信局等，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2。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

### 3.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要服从区卫健局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转运、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控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 3.3.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包括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置，指导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等），开展病因检测、诊断，加强疾病危险因素和健康监测。

#### 3.3.3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主要对事件发生地区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废弃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等有关单位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和处置工作。

## 4 监测报告和预警

### 4.1 监测

区卫健局负责建立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和举报电话，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和翔安海关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

区卫健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4.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4.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区政府、区卫健局及其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翔安海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

#### 4.2.2 报告时限程序和方式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内容通过互联网直报系统和电话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对信息进行逐级审核，确定真实性，并统计汇总、分析，

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区卫健局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进行网络直报。

区卫健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尽快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如确认为实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事件的级别，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还应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对口职能部门报告。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督促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参照省、市、区有关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要求上报信息。按“属地管理”原则，区卫健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在情况紧急时，可以先用电话报告，再通过网络等途径上报。

对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越级向上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 4.3 预警

区卫健局根据各类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判定事件的级别，及时进行预警。预警可以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发布。

#### 4.3.1 预警的级别、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国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区卫健局根据具体情况拟订预警级别标准，并可以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4.3.2 预警的方式、方法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性、紧急程度，预警可以分成内部预警和社会预警。内部预警主要针对卫健系统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社会预警针对社会一般公民，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

内部预警可以采取通报、培训等方法进行。社会预警一般通过新闻媒体以通告或公告等形式发布。

### 4.3.3 预警的发布程序

#### 4.3.3.1 评估

区卫健局根据各类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参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的预警意见，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意见(含预警级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措施)。

#### 4.3.3.2 报告

区卫健局应将预警意见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属于一般预警级别（蓝色）的，由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较重预警级别（黄色）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严重（橙色）和特别严重预警级别（红色）的，提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 4.3.3.3 发布

预警意见经过批准后，由区卫健局予以发布，区委宣传部给予支持。

#### 4.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降低或增强，区卫健局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予以变更（提高预警级别或降低预警级别），变更应按照原报告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能发生，区卫健局应当立即报告批准实施预警的部门要求立即解除预警，经批准后立即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国家对发布预警信息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布。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 5.1.1 分级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本预案确定的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 5.1.2 适度响应

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实际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对在学校、幼托机构、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有效控制，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5.1.3 演进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5.1.4 区域响应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方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省、市卫健委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 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5.2.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级应急机构应急力量和资源可以控制事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有效处置，或需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行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区领导小组及时启动本辖区应急响应措施，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各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

### 5.2.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区政府难以控制并有向周边区扩散的态势,超出区政府应急能力,需要市政府组织力量增援或协调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果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需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进行处置的。

较大 (III 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厦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 5.2.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超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并有向周边地市扩散的态势,超出市人民政府联合应急能力,需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应急行动、增援及组织协调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危害,需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应急行动、增援及组织协调处置的。

重大 (II 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 5.2.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 (I 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组织处置。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措施

### 5.3.1 各级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4) 强制控制措施: 区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 开展群防群治: 镇(街)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协助、配合区卫健局和其他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 5.3.2 区卫健局

- (1) 组织各类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 (2) 进行事前评估：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 (4) 督导检查：区卫健局组织对全区范围内各镇（街）及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 (5) 发布信息与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区卫健局在区政府及市卫健委授权下，及时向社会发布。
-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 (7) 进行事后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5.3.3 有关部门

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 (1)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 (2)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区卫健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 (3) 新闻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卫健局提出相关新闻媒体报道内容和要求，区委宣传部统筹把关，并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 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5.3.4 医疗机构

-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

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置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6) 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 5.3.5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调查情况。

(3) 实验室检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按照检测能力分送区、市、省和国家应急处置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 开展技术培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5.3.6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1) 在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各类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 协助区卫健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5.3.7 翔安海关

(4) 突发口岸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配合区卫健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在权责范围内及时通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变化情况。

### 5.3.8 其他职能部门的应急响应

其他职能部门接到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后，应按照本应急预案以及各自职责，做好启动较大（I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 5.3.9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 5.3.10 现场处置责任人

IV 级响应时所在区卫健局主要领导和区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III 级响应时，市卫健委分管领导、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和市相关部门的相关处室负责人赶赴现场处置； I、II 级响应时，市卫健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和市有关部门的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处置。

## 5.4 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区政府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地区，或者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区政府，需要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支援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或主管部门应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状

况决定是否提高响应级别。

##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 5.5.1 终止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 5.5.2 终止程序

按照预案“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四个等级的应急结束工作分别由相应部门宣布。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健委报告。

IV 级应急响应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区级人民政府或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 6 善后处置

### 6.1 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健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对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 6.2 保持

区政府以及区卫健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6.3 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政府和区卫健局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认表彰；对在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依法依

规追究责任。

全社会应当尊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导致其本人和亲属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区政府、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 6.4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各镇（街）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6.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各镇（街）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等，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区政府、各镇（街）和区卫健局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 7.1 物资储备和经费保障

### 7.1.1 物资储备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区卫健局、工信局和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区卫健局按照国家规定提出本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建议和储备计划，区工信局负责组织落实，区财政局负责储备经费保障。

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区工信局、卫健局等应切实加强卫生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督促承储单位根据物资效期，确定科学合理的储备周期和轮换办法，确保储备资金安全和保值。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商工信局和财政局调用储备物资和资金。应急物资调用应遵循“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7.1.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区发改局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区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并按预算管理要求及时拨付相关经费；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服务系统建设。区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用于补充上一年消耗应急储备物资。

按部门职责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编报相关经费预算。

各级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2 应急卫生处置队伍保障

### 7.2.1 组建原则

区卫健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 7.2.2 区级队伍组建方式和种类

区卫健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建区级应急卫生处置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突发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防汛救灾应急卫生处置队伍。

应急卫生处置队伍根据应对事件类型，在本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卫生计生监督和翔安海关等有关单位机构中，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

### 7.2.3 应急卫生处置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区卫健局对应急卫生处置队伍实行数据化管理，建立应急卫生处置队伍资料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对队伍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 7.2.4 演练

区卫健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任何演练需

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 7.3 技术储备

### 7.3.1 信息系统

区卫健局组织建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综合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卫生应急信息网络，实现各类医疗救治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与区卫健局之间的信息共享。

### 7.3.2 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含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病防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妇幼保健体系、基层卫生体系、健康教育体系、卫生信息体系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 7.4 通讯与交通保障

区卫健局、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设备的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统筹安排。交通、公安等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绿色通道”。

## 7.5 科研和国际交流

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防治技术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同时，积极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公众宣传教育

区卫健局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健康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

用。

## 8.2 培训

区卫健局组织对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业务人员进行卫生应急法律法规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8.3 演练

区卫健局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检验并完善应急指挥体系、信息报告体系、医疗应急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制定和更新

区卫健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各镇（街）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9.2 名词术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正常发病率水平的传染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是指在预防免疫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后发生的与免疫接种（或服药）有关的，对机体有损害的反应。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

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卫健局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分级标准	分级内容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多个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p> <p>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且疫情有扩散趋势。</p> <p>3.涉及多个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4.发生新传染病、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由国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发生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丢失事件。</p> <p>6.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I 级	国家级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1.在 1 个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区。</p> <p>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市以外周边地区。</p> <p>4.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我市以外周边地区，有扩散趋势。</p> <p>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p> <p>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在一个区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出现 30 例以上，或出现 20~30 例，有死亡病例出现；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区以外的地区。</p> <p>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p> <p>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p>	II 级	省级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分级标准	分级内容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
	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区范围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例，或波及2个以上区。 3.霍乱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区，或我市的各区首次发生。 4.1周内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内出现20例以上，或出现10~20例，有死亡病例出现。 6.在全市范围内，发生新发生或长期消失后再次出现的乙类或丙类法定传染病和非法定传染病流行，并造成较大影响。 7.食物中毒涉及2个以上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1-4人死亡。 10.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我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I级	市级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4.在一个自然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学校、托儿所、机关团体内，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5.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6.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级	区级

附件 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部门职责

**区卫健局（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建议；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以正确引导舆论，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采访活动；跟踪境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区发改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做好粮油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区工信局（区科技局）：**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负责应急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储备和调度，及时向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负责利用大数据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信息排查、人员管控、活动轨迹追踪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临床治疗、实验室检验等科学研究，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科技应用中的有关问题。

**区教育局：**与区卫健局密切配合，负责组织各类学校落实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公安分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协助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封锁可疑区域；疏导交通，保障应急车辆和人员迅速抵达和离开现场；受理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案件，及时控制相关人员协助调查；依法、及时、妥

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治安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做好需政府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工作，协调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按规定接受国内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境外对区政府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需要和现行财政体制，划拨专款，落实各项应急物资储备、患者救治、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诊疗等费用；应急响应措施启动后，开通绿色通道和快速通道，及时划拨专款用于采购紧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建立适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按照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等。

**翔安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处置建议。

**区建设与交通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和隔离管控设施场所的建设工作。协调保障性租赁房或保障性商品房等政府公有房屋用于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隔离管控场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道路运输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和有关标本等物资的运送，做好事件区域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卫生等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开展畜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进一步传播；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厦府办〔2021〕53号）文件执行。加强与卫生等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区林业主管部门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死亡或疫症等情况，应立即向区、镇（街）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及时与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由动物防疫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配合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组织现场隔离措施，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到省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与卫生等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外事办、区台港澳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外、涉台港澳地区事务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与境外和台港澳地区的信息交流，协助有关部门与国际和台港澳地区机构、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交流与合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据《厦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协助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事故发生后，按照《厦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规定，参与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区文旅局**：督促旅行社、协助相关部门指导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督促旅行社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通过驻外旅游办事处等渠道，及时收集世界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国的反映，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做好隔离酒店设置和管理工作。

**同安海事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海上船舶入境人员卫生检疫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协调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量或依法承接相关处罚权的镇（街），依法查处街头流动食品摊贩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区红十字会**：联合区卫健局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同时向省、市红十字会通报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照有关规定处分募捐款物，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翔安海关**：负责组织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进行输入性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做好口岸卫生检疫工作；负责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卫生检疫工作；负责口岸媒介生物监测工作；负责口岸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引起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依法通知并配合边检部门限制重大传染病受染嫌疑人或病人入出境；负责向卫生健康委通报出入境人员重要传染病排查处置信息，并按规定向指定医疗机构移交口岸可疑传染病病人，配合疾病预防控制

制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追踪调查。

**区气象局:** 负责做好事件发生地区(地点)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要素,预测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

**各镇(街):**组织领导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领导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公众落实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法规的制定以及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 翔安区政府 2023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1月6日，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一期工程主体结构顺利封顶，较合同节点工期提前了两个月。

1月8日，厦门市翔安区2023年“开门红”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翔安中心公园项目开工活动隆重举行。此次开工涵盖了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共计17个项目，总投资468.16亿元。

1月11日，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市场开业，新市场配置了包括新风系统、室内中央空调、电梯、24小时监控等高标准硬件设施，让辖区居民的“菜篮子”拎出幸福感。

1月17日，厦门市翔安大桥主桥正式通车，厦门跨海交通迈入“五桥两隧”新格局。翔安大桥西起湖里区金尚路，东接翔安南路，止于翔安大道刘五店互通，路线全长12.371公里。跨海段按双向八车道设计，最快可实现5分钟跨岛通行。

1月27日，央视四套《中国新闻》栏目以“看非遗赏花海 景区公园人气旺年味浓”为题，报道翔安区深挖文化内涵的成果。

1月30日，根据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和福建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联合通报，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大宅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工程为我市唯一入围的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

2月7日起，厦门市翔安区在全市率先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许可线下业务“全区通办”服务模式。个体工商户可就近自主选择区市场监管局设置的5个全区通办服务网点，办理线下相关登记许可业务。

2月13日，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参加翔安区委常委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强调要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2月17日，厦门市第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翔安院区）与美国外科学院院士、国际知名胃肠外科专家、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胃外科主任黄昌明教授共建的黄昌明名医工作室正式揭牌成立。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22条助企举措，提供2亿元补助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实现“开门稳”，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平稳向好发展。

2月20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发布两所学校更名的通知，分别是：厦门市和风中学更名为厦门市翔安中学；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实验学校更名为厦大附属翔安实验学校。

2月24日，福建省委巡视二组巡视翔安区工作动员会召开。

同日，2022年度“家校社共育”实践区建设“金推手”单位名单出炉，全国共49家单位获此荣誉，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作为福建省唯一一家名列其中。

同日，农业农村部公布新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厦门市翔安区町町家庭农场案例入选。

2月28日，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公布第三批高级版“绿盈乡村”名单，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锄山村上榜。

3月1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师范大学战略合作暨合作办学签约仪式在翔安区举行，双方将在彭厝北九年一贯制学校共建“上海师范大学翔安附属实验学校”。翔安区领导李毅、徐得志和上海师大党委书记林在勇、副校长张峥嵘等出席。

同日，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李志涛主任、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副处长何伟一行在市市政园林局王艳艳总工程师等领导陪同下到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澳头社区、香山街道大宅社区、茂林社区实地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

同日，泉州市委副书记宿利南带队到翔安区新圩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成效，察看面前埔村产业发展情况和大帽山境田园综合体开发运营情况等。

3月2日，厦门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

3月5日，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带队到翔安区新圩镇调研“三农”工作。

3月10日，在区台港澳办指导下，“台青社区融合公寓”在翔安区欧厝社区揭牌，并迎来首批台青住客。

3月12日，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率市各套班子领导，部分市直机关和翔安区干部、志愿者等到翔安中心公园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月13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在翔安区召开，来自全省各地市100多人组成的观摩团实地分享翔安区澳头、大宅、大帽山的治水经验。

3月16日，厦门市翔安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获评“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西霸士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工会小组获评“福建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3月19日，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专题调研凤凰体育馆，察看了周边道路建设、交通组织、场馆建设和布置等，并召开专题调研工作会，研究部署CBA全明星周末系列活动筹备和保障工作。

3月中旬，厦门市翔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加挂在翔安区发改局统一开展工作。

3月24日-26日，2023年“CBA全明星周末”赛在厦门新体育中心凤凰体育馆举行。为方便观众出行，至3月26日前厦门地铁3号线体育会展站临时开通。

3月29日，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实习实训基地签约仪式在“向阳红03”科学考察船上举行。

3月30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瑞昌市政务服务中心一行到我区政务服务中心考察学习。

## 2022 年 10-12 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 厦翔政{2022}

- ( 127 号 ) ( 请示件 )
- ( 128 号 ) 关于郑全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 129 号 ) ( 请示件 )
- ( 130 号 ) ( 请示件 )
- ( 131 号 ) 关于梁奖水等任职的通知
- ( 132 号 ) ( 内部文件 )
- ( 133 号 ) 关于蔡阿在任职的通知
- ( 134 号 ) 关于纪华期退休的通知
- ( 135 号 ) ( 内部文件 )
- ( 136 号 ) ( 内部文件 )
- ( 137 号 ) ( 内部文件 )
- ( 138 号 ) ( 内部文件 )
- ( 139 号 ) ( 内部文件 )
- ( 140 号 ) ( 请示件 )
- ( 141 号 ) ( 内部文件 )
- ( 142 号 ) ( 内部文件 )
- ( 143 号 ) ( 请示件 )
- ( 144 号 ) ( 内部文件 )
- ( 145 号 ) ( 内部文件 )
- ( 146 号 ) ( 内部文件 )

- (147号) (内部文件)
- (148号) (内部文件)
- (149号) (请示件)
- (150号) (内部文件)
- (151号) (内部文件)
- (152号) 关于陈雪梨等晋升职级的通知
- (153号) 关于陈国委等任免职的通知
- (154号) (内部文件)
- (155号) (请示件)
- (156号) (内部文件)
- (157号) (内部文件)
- (158号) (请示件)
- (159号) (内部文件)
- (160号) (内部文件)
- (161号) (内部文件)
- (162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63号) (请示件)
- (164号) (请示件)
- (165号) (请示件)
- (166号) 关于陈书东免职的通知
- (167号) 关于张奕泉任职的通知
- (168号) 关于邱惠霜等任免职的通知
- (169号) (请示件)

- (170号) (请示件)
- (171号) (请示件)
- (172号) (内部文件)
- (173号) (内部文件)
- (174号) 关于赵石磊等任免职的通知
- (175号) 关于赵石磊兼职的通知
- (176号) 关于方恭贺等退休的通知
- (177号) (内部文件)
- (178号) (内部文件)
- (179号) (请示件)

## 厦翔政办{2022}

- (38号) (内部文件)
- (39号)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 (40号) (内部文件)
- (41号) (内部文件)
- (42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43号) 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
- (44号) (内部文件)
- (45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号) (内部文件)